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 通 知

达市府办函〔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解决我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高度重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和碳库，森林对国家生态安全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林草兴则生态兴。达州是嘉陵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生态区位、生态功能和生态价值极为重要。近年来，我市积极推动达州生态屏障建设，全市森林资源持续增加，自然生态持续向好，森林覆盖率达45.58%，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同时，也要清醒看到达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地方非法侵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

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较为突出。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扎实推进依法依规管理，切实把森林资源守护好、管理好，确保达州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二、依法管理，全面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

（一）加强林地保护管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原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和《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规定，严格执行林地使用定额管理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涉及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林地的，要坚持集约节约使用林地原则，依法办理使用林地许可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国有林地和集体林地，不得擅自变更林地用途，严禁未批先占、批少占多、批甲占乙和超期限使用林地。要强化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和临时使用林地管理，严格把关控制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和临时使用林地的范围和条件，严格落实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归还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的责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服务，对各类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提前介入，依法做好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监督，坚持管项目必须管生态环保、管项目必须管森林资源，确保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依法依规使用林地。

（二）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十四五”森林年度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制度，不得超限额采伐、无证采伐。要加强林木采伐审核台账管理，严格执行林木采伐公示制度，确保不发生林权争议。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和天然大树移植进城，严格控制天然林皆伐改造。依法加强公益林抚育采伐、更新采伐和低效林改造管理，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变为商品林。科学实施森林抚育和低产低效林改造，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和技术规程，合理确定采伐对象、采伐方式和采伐强度。采伐各类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森林、林木，以及采伐古树名木和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目录中的树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执行。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更新采伐，由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市绿化条例》和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管理。

（三）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要求，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真正实现“一个保护区、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活动监管，严格办理各类建设活动进入自然保护区准入手续。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优惠政策，切实加大自然保护区建设投入，着力改善自然保护区条件，大力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四）加强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各地各有关部

门（单位）要严格执行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加强野外种群及栖息地保护，从源头上严防破坏野生动物及栖息地行为发生。加强人工繁育场所管理，严格规范审批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推进万源市野猪致害防控试点。强化野生动植物系统监管，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达州海关、邮政管理等部门（单位）协同配合，联合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极度濒危物种和极小种群保护，实施宣汉县野生崖柏拯救项目和万源市黄杉培育保护项目。严格保护和管理湿地资源，开展湿地生态修复、科普宣传和专项保护行动，全面提升全市湿地资源保护管理水平。开展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风险排查和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古树名木审批监管，健全古树名木保护设施，全面实行挂牌保护并纳入信息化管理。

（五）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总林长令》（第1号）、《达州市林长令》（第1号）、《达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命令》（达市府规〔2023〕1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严管野外火源，加强隐患整治，着力提升火情早期科学处置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内防扩散、外防输入，控制增量、削减存量”的防控原则，建立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深入开展全市松材线虫病除治“五年攻

坚行动”，推进疫木无害化综合利用、林种结构调整，提升森林系统生态功能，确保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和病死松树清除率均达 100%。

三、强化措施，确保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并作为生态建设的重要任务，正确处理森林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近期利益与远期效益的关系，结合“林长制”工作，强化森林资源源头防控、过程监管和末端治理，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积极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确保全市森林资源持续健康发展。

（二）强化法治宣传。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纳入必学内容，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同时，结合“法律七进”和“八五”普法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载体，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林业法规政策，不断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广大群众依法护林用林意识。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林长巡林制度，常态化开展巡林督查，大力防止非法侵占林地、滥伐林木等行为发生，坚决做到守林有责、护林担责、治林尽责，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公安、林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执

法力度，完善“林长+警长”协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草原、自然保护地、湿地、野生动物、古树名木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曝光一批森林资源典型案例，始终保持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